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绩字〔2026〕221号

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单位 2025 年度部门 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海东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规定，现就开展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市直各预算单位(详见附件)

二、评价依据

(一)《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海东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海东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

(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东财行字〔2014〕478号)《海东市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费管理办法》(东财字〔2014〕559号)《海东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东财行字〔2015〕724号)《关于印发省内外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解答》(东财行字〔2015〕25号)《关于印发省外差旅费住宿费标准明细表》(东财行字〔2016〕281号)《海东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东财行字〔2017〕593号)《海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东政办〔2019〕49号)等办法。

(三)部门预算批复、财务决算报表及会计账簿。

三、评价内容

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资金监管、预算基础管理,主要内容:预算编制及时性、预算编报质量、绩效目标管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进度、“三公经费”执行、政府采购执行进度、项目绩效管理,财务资金监管,预决算信息公开、资产管理等内容。

四、时间安排

为保证工作开展统一性，2026年4月20日起，先集中开展驻乐都区市直预算单位考评工作，后开展驻平安区市直预算单位考评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绩效评价材料整理工作，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考评并协助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二）考评过程中适时邀请市人大财经委进行现场监督，考评工作结束后向各单位下发反馈意见，并专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领导审阅。

附件 1:2025 年度部门预算综合绩效再评价单位表

附件 2: 2025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
体系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存档（三）。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4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度部门预算综合绩效再评价单位表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1	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38	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	39	中共海东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海东市委员会	40	中共海东市委宣传部
4	海东市妇女联合会	41	中共海东市委老干部局
5	海东市财政局	42	中共海东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6	海东市总工会	43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海东市公安局	44	海东市审计局
8	海东市公安局海东河湟新区公安分局	45	海东市统计局
9	海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6	海东市科学技术局
10	海东市档案馆	47	海东市教育局
11	中共海东市委社会工作部	48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9	海东市文化馆
13	海东市交通运输局	50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14	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51	中共海东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15	海东市生态建设办公室	52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53	海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7	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4	海东市民政局
18	海东市地震局	55	海东市商务局
19	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56	海东市司法局
20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7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21	海东市无线电监测站	58	海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2	海东市水务局	59	中共海东市委党校
23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60	海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海东市科学技术协会	61	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5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	海东市信访局
26	海东市就业服务局	63	海东日报社
27	海东市社会保险服务局	64	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8	海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5	海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29	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	66	海东市广播电视台
30	海东市中心血站	67	海东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31	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8	海东市残疾人联合会
32	海东市医疗保障局	69	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
33	海东市红十字会	70	海东市大数据局
34	中共海东市委办公室	71	海东市城市管理局
35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72	海东市应急管理局
36	中共海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73	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
37	中共海东市委组织部	74	

附件2:

2025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100	
1	预算编制 (25分)	预算编制及时性	预算编制及时性	考评各部门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部门预算及调整预算	3	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时限报送的，得3分。延迟报送：“一上”、“二上”阶段，每迟报一天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报质量	预算编制完整性	考评各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完整性要求	7	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完整编制预算的，得7分。①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未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的，扣2分；非税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的，扣2分；②预算编报出现漏报事项（政策调整除外）对预算安排造成影响的，扣3分。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考评各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合规性要求	6	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准确编制预算的，得满分。①预算执行中，对预算项目调整未按程序报批的或调整次数超过3次的，以及在执行中（省级未分配资金不计入）进行二次分配的，扣3分。②存在超权限编制、违规编制预算等情况，扣3分。
4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考核各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及其申报质量	7	①项目支出全部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得2分；每漏报一个项目扣0.3分，扣完为止。②绩效目标申报要素完整，有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指标权重的，得2分，要素不完整或绩效指标权重分配错误的，每个项目扣0.3分，扣完为止。③产出和效益指标在2条以上的，且量化指标在30%以上的，得3分，若单位存在绩效目标无量化指标的现象，该项指标不得分。④年度出现调整绩效目标的，扣2分。
5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年初部门预算编制	考核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时性、完整性。	2	是否按要求及时编制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完成得1.5分，否则不得分；是否按要求完成“832”平台账号激活，完成得0.5分。

2025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100	
6	预算执行 (30分)	预算执行进度	部门项目支出执行进度(含追加)	考核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是否达到市本级平均执行进度。	10	年度部门项目执行率未达到本组平均水平的,不得分;高于本组平均水平按照项目执行率*分值执行。(项目执行率=项目支出实际执行数/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100%)
7			省级专项支出执行进度	考核各部门对本单位实施的省级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	4	省级专项资金(省级未分配资金不计入)执行率低于30%不得分,≥30%的按项目执行率*分值执行。(项目执行率=项目支出实际执行数/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100%)
8			存量资金管理	考核各部门年末结余结转资金情况	4	①二次申请拨付使用的结转资金当年未全部形成支出的,此项不得分。②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不超过20%的得2分,介于21%和70%之间的,得1分,高于70%的不得分;③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小于部门上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上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的,得2
9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	考核各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	2	①“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压减3%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三公经费”按规定的开支标准和范围使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		政府采购执行进度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考核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4	①有食堂并完成“832”平台年初预留采购份额或无食堂但以工会等方式采购了商品的单位得3分,否则不得分;②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引起供应商投诉,经核查投诉成立的扣1分。
11			政府采购进展情况	考核部门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政府采购。	2	①对年初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于6月30日前完成采购计划备案,完成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执行过程中追加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在文件下达后2个月内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完成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计划备案后6个月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④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率*1。其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率=已进行合同备案的当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部门当年政府采购
12		项目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执行情况	考核各部门开展部门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4	①按照规定组织本部门开展项目绩效监控,按时提交绩效监控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按照规定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价工作,完成2分,否则不得分。

2025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100	
13	预算资金监管 (20分)	财务管理	财务监管情况	考核各部门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6	①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部财务稽核、预算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完成得3分，否则不得分。②有效执行内控各项管理制度得3分，否则不得分。
14		会计管理	会计管理情况	考核各部门在会计核算方面有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5	①按照国家会计管理相关规定，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完成得1.5分，否则不得分。②全面真实准确反映部门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完成得1.5分，否则不得分。③参加财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按时报送内控报表、内控报告，完成得
15		资金监管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各部门在预算管理、财务和会计核算方面有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9	审计监督、巡视巡查、财会监督中未发现问题的，得9分。如发现部门存在以下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2.25分：①无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规避政府采购、擅自组织自行采购的行为。②未严格落实规范津补贴相关规定，出现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值（加）班费。③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外借、无预算、超预算、虚列支出、白条抵账、公款私存等情况。④未及时对审计监督、巡视巡查、财会
16	预算基础管理 (25分)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	考核各部门是否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全面、完整、规范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得2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未按要求公开的，此项不得分。
17			绩效信息公开	考核各部门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	①按要求随部门预算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且公开及时、内容完整的，得1分，否则，该项指标不得分。②按要求随部门决算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且内容完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8		非税收入管理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	考核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管理非税收入情况	2	①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保管、核销非税收入票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25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100	
19	预算基础管理 (25分)	债务管理	政府性债务管理	考核部门是否按照债务管理的规定管理债务	3	①没有违法违规举借债务或变相举债，除经政府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外，没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融资担保或承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送政府隐性债务报表或无债务申报的得2分，延迟报送：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
2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是否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报告	4	①按时报送资产年度报告、月度报表的，得2分，延迟报送：每迟一个工作日扣0.5分，扣完为止；②审计、巡视以及财经秩序、财会监督、日常监督等发现资产管理类问题整改率达到85%（含）及以上的，得2分，整改率超过（含）60%的，得1分，整改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
21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	考核部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报送的及时性及编报质量	2	按照规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得2分。延迟报送的，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
22		财政电子票据	财政电子票据	考核部门电子票据改革工作推进情况	1	实现本部门财政电子票据上线并使用得1分，否则不得分。
23		决算情况	决算编报及时性、部门财务报告编报的及时性	考核各部门编制部门决算的及时性	2	①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得1分，延迟报送：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②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部门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得1分，延迟报送：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

2025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100	
24	预算基础管理 (25分)	决算情况	决算编报质量	考核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2	部门决算因质量原因退回重报的，该项指标不得分；在帐表一致性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25		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	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管理情况	考核各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开展情况	5	①按时报送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报告格式完整，按要求提供支撑资料，完成得3分。②按照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填报绩效目标完成监控表，完成绩效目标得2分。
26	其他	年度预算执行	在当年4月底之前、11月之后提出项目支出预算追加、调剂事项的，每追加一项扣2分，每调剂一项扣1分。			